

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112 學年度徵文競賽簡章

- ✚ 活動宗旨：為鼓勵學生瞭解我國推動雙語政策之理念，促進學生對雙語政策的深入理解與華語教育的創新探索，透過撰寫與思辯，提升學生的批判性思維與雙語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✚ 主辦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。
- ✚ 徵文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- ✚ 徵稿主題：以下擇一
  1. 雙語政策下的華語文教育發展
  2. 華語新風潮：雙語政策如何重塑語言教育？
  3. 雙語教育的未來想像
  4. 從華語到雙語：我的學習之旅
- ✚ 文體、字數與體例：散文，請以雙語(中文、英文)方式擇一呈現；以中文呈現者至少 1,000 字，採標楷體字型，以英文呈現者至少 600 字，採 Times New Romans 字型；標題字體 14 號，置中對齊，內文字體 12 號。
- ✚ 活動時程及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17:00 止，請至徵文競賽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xG4Sa1byKXmxebs06>)填妥報名資料以及上傳檔案，檔名規定為：「華語系徵文\_系所/年級/姓名/」。【檔名範例】華語系徵文\_華語系大一丁小文。
- ✚ 競賽獎勵：新臺幣
  - 第一名(1 名)：5,000 元
  - 第二名(1 名)：3,500 元
  - 第三名(1 名)：1,500 元
  - 佳作(5 名)：500 元※以上獲獎稿件均將刊登於本系官網 <https://www.tcsi.ntnu.edu.tw/>。
- ✚ 評分標準：確認投稿者資格且稿件符合投稿格式，則進入審查流程。評分方式如下：
  1. 文章內容 (切題度、完整度)50%
  2. 語言使用 (邏輯與修辭) 25%
  3. 組織架構 (上下文連貫) 25%※同分排序：1.文章內容 2.語言使用 3.組織架構

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代筆、原文翻譯之情事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並繳回全數獎勵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之侵權或是其他不法行為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採用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3. 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，包含公開展示、上傳數位平台及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，以達互相觀摩、交流學習之效。
4.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5. 獲獎者需提供主辦單位至少 1 張與主題相關之照片/圖片，其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、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），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華語系網官方網站。

 聯絡窗口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袁小姐

Tel : (02)7749-3632

E-mail: [venneasreal@ntnu.edu.tw](mailto:venneasreal@ntnu.edu.tw)